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怡岑

選任辯護人 陳孝賢律師
蘇奕全律師

被 告 陳虹羽

選任辯護人 陳暉震律師
周念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42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怡岑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上午8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76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（即四維路76巷）應暫停讓幹線道車（即四維路）先行；被告兼告訴人陳虹羽（下逕稱其名）於同日8時45分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號誌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；雙方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76巷與四維路口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劉怡岑

01 受有右側尺骨骨折併右側橈骨頭部脫臼及腹壁挫傷等傷害；
02 陳虹羽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左側手部及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
03 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5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9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均已
10 互相具狀表明撤回對對方告訴之意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
11 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95至9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
1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鄭如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